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704號

原告 王澤千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黃偵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